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

苏科验字〔2019〕622号

计划类别:重点产业技术创新->重点研发产业化

项目编号: SGC201653

项目名称: 遥操作消防机器人车研制

承担单位: 捷达消防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

主管部门: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

项目合作单位:东南大学

项目负责人: 姚桂华

项目组成员:宋爱国、贲成亚、周亚明、王启军、高

菲、朱菊生、郑永生、胡介球、李会军、曾洪、纪鹏、

宋子墨、魏宏明

验收形式: 会议验收

验收结论: 总结结题

发证日期: 2019年03月01日

项目验收委员会名单:

姓名	单位	性别	专业	职务或职称
钱恒宽	无锡市消防协会	男	机械	高级工程师
凡亦文	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	男	工程测量	副院长/产 业教授、高 级工程师
郭旭红	苏州大学	男	机械制造	教授/硕导
付保川	苏州科技大学	男	光机电一体化	院长/教授
冯骥	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	男	会计学	副所长/注 册会计师

项目验收意见:

受苏州市科技局委托,2019年1月7日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组织有关专家,对捷达消防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"遥操作消防机器人车研制"(项目编号:SGC201653)项目进行了验收。验收组听取了项目汇报,审阅了有关资料,经质询和讨论,形成验收意见如下:

- 1、项目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、规范,符合要求。
- 2、项目采用遥操作、局部自主、人机交互等技术,研发了遥操作消防机器人车装备,由行走装置、液压系统、动力装置和电气系统组成,能有效替代消防队员进入易爆、缺氧、浓烟及有毒气体等危险事故现场,实施多种灭火消灾、排烟救援作业。项目产品经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查中心检验,各项性能指标达到项目合同要求。项目执行期内,申请发明专利 4 项,发表论文 2 篇。
- 3、项目总投资 376.17 万元, 其中市拨经费 50 万元, 企业自筹资金 326.17 万元。

验收组认为,项目已完成合同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,一致同意通过总结结题。